

外国国际 私法法规选编

刘慧珊 卢松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外国国际私法法规选编

刘慧珊 卢 松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处发行

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9印张 200千字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75000册

书号: ISBN 7-80056-030-9/D·603 定价2.68元

出版前言

根据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了配合《国际私法》课程的教学工作，我们约请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编译了这本《外国国际私法法规选编》。

本书所刊载的19个国家（地区）的国际私法法规（少数尚为草案），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1986年期间制定的。新的立法资料中大部分为第一次译成中文。

外交部法律顾问、著名国际私法专家李浩培教授对本书的编辑给予了指导，提供了宝贵的外文资料，还亲自参加了部分译校工作。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的领导对本书的编译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刘慧珊副教授、卢松老师为编译本书，梁建华同志为收集整理资料，聂午成同志为协助主编统稿，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我们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成书仓促，译文未能全部根据原文复校，不确甚或错译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予以指正，以便将来再版修改。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国际私法教研组

1988年3月1日

编 译 凡 例

一、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我国各有关实际部门和法学界对国际私法的研究日益重视，迫切需要更多地参考和研究作为第一手资料的外国国内立法。我国近年来出版的国际私法资料选编，内容涉及的范围很广，但其中外国国内立法资料所占比重很小；近20年来各国修订或新颁布的国际私法法规更未包括在内。有鉴于此，本书所选外国立法，限于传统国际私法范围，尤以关于法律适用的规定为主。有关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除单行的国际私法法典中已有者外，因篇幅所限，未作专门收录。

二、本书所选资料涉及欧洲、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北美十九个国家（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且大部分为本世纪70年代以来颁布或制定的。在已有中译文的外国立法中，我们只转录了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和奥地利的有关立法。南斯拉夫1982年的法律冲突法是根据塞尔维亚文译出的，其他新的立法资料首次译自十种英、法、德、俄文版的书刊。每个国家的法规（或草案）后面，注明了资料来源。

三、为便于读者了解和研究外国国际私法立法动态，本书也收录了一些重要的立法草案。如瑞士联邦国际私法草案，以内容详尽著称，1979年公布后在国际上引起广泛注意，故本书将其全文收录。

四、英美普通法系国家的国际私法，主要是通过其法院判例建立起来的，虽在其立法中也有所反映，但有关规定相当零散。在美国法律学会组织下由美国著名国际私法学者

编撰的《冲突法重述》，以示范法的形式，提出了一整套解决管辖冲突、法律冲突、判决承认和执行等问题的原则，它不仅在美国的审判实践中具有很高的权威性，而且对其他国家也颇有影响。因此，我们从1971年出版的《冲突法第二次重述》中节译了部分有关内容，一并辑于本书。

五、本书收录的外国国际私法法规，有些是以单行立法的形式颁布的，有些是集中规定在民法典中的。凡正式颁布的法规，在本书中均按其所属国家名称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立法草案和美国冲突法重述（节译）则排于正式立法之后。

六、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有13位译者。篇末署有译校者姓名。全书由刘慧珊、卢松负责审定，聂午成协助统稿。

1988年3月2日 编者

目 录

编译凡例

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 (1979年)	(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私法及国际民事 诉讼法 (1964年)	(1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律适用条例 (1975年)	(28)
联邦德国关于改革国际私法的立法 (1986年)	(36)
加蓬民法典 (节录) (1972年)	(66)
希腊民法典 (节录) (1946年)	(71)
埃及民法典 (节录) (1948年)	(74)
意大利民法典 (节录) (1978年)	(77)
南朝鲜关于涉外民事法律的法令 (1962年)	(80)
秘鲁民法典 (节录) (1984年)	(87)
塞内加尔家庭法 (节录) (1972年)	(98)
土耳其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程序法 (1982年)	(102)
苏联: A、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7年关于修改 和补充《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 的法令	(113)
B、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 (节 录)	(114)
C、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9年关于修改 和补充《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婚姻家庭立法 纲要》的命令 (节录)	(118)
英国遗嘱法 (1963年)	(223)
南斯拉夫法律冲突法 (1982年)	(126)
美国冲突法第二次重述 (节录) (1971年)	(155)

瑞士联邦国际私法草案 (1979年)	(212)
法国关于补充民法典中国际私法内容的法律 草案 (1967年)	(255)
阿根廷国际私法草案 (1974年)	(261)

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

1978年6月15日通过

1979年1月1日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最强联系的原则(Grundsatz der Stärk Sten Beziehung)

第一条 (1) 与外国有连结的事实, 在私法上, 应依与该事实有最强联系的法律 (legal order) * 裁判。

(2) 本联邦法规 (冲突法) 所包括的适用法律的具体规则, 应认为体现了这一原则。

选择法律的必要条件的确定

第二条 除程序规则要求在那些可以协议选择法律的问题上 (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接受当事人的主张外, 对选择哪一法律有决定性意义的事实上与法律上的必要条件, 应由法官依职权确定。

外国法的适用

第三条 外国法如应予适用, 应由法官依职权并按该法在原管辖范围内那样予以适用。

外国法的查明

第四条 (1) 外国法应由法官依职权查明。可以允许的辅助方法中有: 有关的人的参加, 联邦司法部提供的资料以及专家的意见。

(2) 如经充分努力, 在适当时期内外国法仍不能查明

* legal order, 是指冲突法规指定应予适用的那个国家 (或地方) 的法律, 本文多径译为“法律”, 只在个别情况下译为“法域”——译者注

时，应适用奥地利法。

反致—反致与转致

第五条 (1) 对外国法律的指定，也包括它的冲突法在内。

(2) 如外国法反致时，应适用奥地利内国法（不包括冲突法）；如外国法转致时，则对转致亦应予以尊重；但当某国内国法未指定任何别的法律，或在它被别的法律首次反致时，则应适用该外国的内国法。

(3) 如外国法由几部分法域组成，则适用该外国法规则所指定的那一法域的法律。如无此种规则，则适用与之有最强联系的那一法域的法律。

公共政策保留（公共秩序）

第六条 外国法的规定，在其适用会导致与奥地利法律的基本原则互相抵触的结果时，不得适用。如有必要，应代之以适用奥地利法的相应规定。

后发事件与可适用的法律

第七条 对选择特定法律有决定意义的必要条件，后来如果发生变化，对已完成的事实不发生影响。

方式

第八条 法律行为的方式，依支配该法律行为本身的同一法律；但符合该法律行为发生地国对方式的要求者亦可。

自然人的属人法

第九条 (1) 自然人的属人法应是该人所属国家的法律。如一人除具有外国国籍外，又具有内国国籍，应以奥地利国籍为准。其它具有多重国籍者，应以与之有最强联系的国家国籍为准。

(2) 无国籍人，或国籍不能确定的人，其属人法应是

他有习惯居所的国家法律。

(3) 凡属对奥地利有效的国际协定所指称的难民，或因重大原因而断绝与本国关系的人，其属人法应是他们有住所的国家法律，无住所时，依习惯居所；如该法律指引他的本国法时（第五条），应不予适用。

法人的属人法

第十条 法人，或其他任何能承受权利或负担义务的社会或财团，其属人法应是该法律实体设有主事务所的国家法律。

法律的协议选择

第十一条 (1) 如有疑问时，当事人对法律的协议选择，不包括被选择法律中的冲突法。

(2) 在审判过程中的仅为默示的法律选择无效。

(3) 第三方的法律地位，不得因以后作出的法律的协议选择而遭受损害。

第二章 属人法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十二条 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其属人法。

姓名

第十三条 (1) 人的姓名的使用，依适用于他的属人法决定，而不问其获得姓名的根据如何。

(2) 对姓名的保护，依侵权行为发生地国的法律。

死亡宣告及死亡证明程序

第十四条 死亡宣告或死亡证明程序的要件、效力和撤销，依失踪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属人法。

无行为能力的宣告

第十五条 无行为能力宣告的要件、效力及终止，依被监护人的属人法。

第三章 亲 属 法

甲、婚姻法

婚姻举行的方式

第十六条 (1) 在内国领域内举行的婚姻，其方式依内国法关于方式的规定。

(2) 在国外举行的婚姻，其方式依许婚各方的属人法；但已符合婚姻举行地法关于方式的规定者亦属有效。

结婚的要件

第十七条 (1) 结婚的要件以及婚姻无效与婚姻解除的要件，均依婚姻双方各自的属人法。

(2) 经奥地利法律管辖范围内为有效的判决认为婚姻已属无效，已经解除；或已宣告不存在者，不得禁止重新结婚，也不得单因许婚或配偶一方或双方的属人法不承认上述判决而宣告新婚姻为无效。本条类推适用于死亡宣告或死亡证明程序。

婚姻的人身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1) 婚姻的人身法律效力

1、依配偶双方共同的属人法，如无共同属人法，依他们最后的共同属人法，只要还有一方仍保有它。

2、否则，依配偶双方均有习惯居所的国家的法律，如无此居所，依配偶双方最后均有习惯居所的国家的法律，只要还有一方仍保有它。

(2) 如婚姻依第一款所指定的法律未生效，而在奥地利的管辖范围内为有效，其人身法律效力依奥地利法。但如

配偶双方与第三国有较强的联系，并且根据它的法律，该婚姻也产生效力，则以该第三国法律取代奥地利法。

夫妻财产法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依当事人明示选择的法律，无此种协议选择的法律时，依结婚时支配婚姻的人身法律效力的法律。

离婚

第二十条 (1) 离婚的要件和效力，依离婚时支配婚姻的人身法律效力的法律。

(2) 如依该法婚姻不能根据所举的事实而解除，或第十八条所规定的连结因素无一具备，则适用离婚时原告的属人法。

乙、子女与父母关系法

婚生

第二十一条 子女婚生的要件及因此而发生的争议，依该子女出生时配偶双方的属人法，如子女出生前婚姻已解除，依解除时配偶双方的属人法。配偶双方的属人法不同时，依其中更有利于子女为婚生的法律。

非婚生子女的准正

第二十二条 非婚生子女因事后婚姻而准正的要件，依父母的属人法。父母的属人法不同时，依其中更有利于准正的法律。

第二十三条 非婚生子女宣告婚生而准正的要件，依父的属人法；如宣告婚生的申请在父死后提出者，依父死亡时父的属人法。如子女的属人法要求取得他本人的同意或他与之具有合法亲属关系的第三者的同意，则该法在此限度内起决定作用。

婚生与准正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 子女婚生与准正的效力，依子女的属人法。

非婚生及其效力

第二十五条 (1) 非婚生子女的父子关系的确立与承认的要件，依其出生时的属人法。但也可适用他们最近的属人法，如果依该法确立和承认是可以允许的，而依出生时的属人法却否。据以确立或承认父子关系的法律，同样决定有关的争议。

(2) 子女非婚生的效力，依其属人法。

(3) 母对非婚生子女之父，根据怀孕和分娩而提出的要求，依母的属人法。

收养

第二十六条 (1) 收养及收养关系的终止的要件，依养父母各自的属人法，如子女的属人法要求取得他的同意或他与之具有合法亲属关系的第三者的同意，该法在此限度内起决定作用。

(2) 收养的效力，依收养人的属人法；如为配偶双方所收养，依支配他们婚姻的人身法律效力的法律；但在配偶一方死亡后，依另一方的属人法。

丙、监护与保佐

第二十七条 (1) 监护与保佐的构成与终止的要件及效力，依被监护人的属人法。

(2) 与监护及保佐相关联的其它问题，只在涉及监督的范围内，才依有权监督监护与保佐的国家的法律。

第四章 继承法

死亡继承

第二十八条 (1) 死亡继承依死者死亡时的属人法。

(2) 如遗嘱查验程序是在奥地利进行, 遗产继承权的取得和债务责任, 依奥地利法。

第二十九条 如依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指定的法律, 遗产无人继承, 或将归于作为法定继承人的领土当局, 则在各该情况下, 应以死者财产在其死亡时之所在地国家的法律, 取代该法律。

死因让与的有效性

第三十条 (1) 立遗嘱的能力和遗嘱、继承契约、或抛弃继承的契约的有效性的其它要件, 依死者为该法律行为时的属人法。如该法不认为有效, 而死者死亡时的属人法认为有效时, 以后者为准。

(2) 对这些法律行为的拒绝承认或撤销, 类推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第五章 物权法

一般规则

第三十一条 (1) 对有形物物权的取得与丧失, 包括占有在内, 依此种取得或丧失所依据的事实完成时物之所在地国家的法律。

(2) 物的法律识别和第一款所指的权利内容, 依物之所在地国家的法律。

与其它冲突规则的关系

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物权, 即使属于其它内国冲突规则

适用的范围，仍应依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

运输工具

第三十三条 （1）经备案或登记于一注册处的水上或空中运输工具的物权，除第二款另有规定外，依注册国的法律；铁路车辆依在营业中使用该车辆的铁路企业有其主营业所的国家的法律。

（2）依法设立的或法律上强制设立的留置权，或对车辆所造成的损害，或对与车辆有关而招致的花费保障补偿请求权的法定扣押权，均适用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章 无形财产权

第三十四条 （1）无形财产权的创立、内容和消灭，依使用行为或侵权行为发生地国家的法律。

（2）对于因受雇人在其职务范围内的活动而产生的无形财产权，支配此种职务关系的冲突规则（第四十四条），也支配雇主与受雇人之间的关系。

第七章 债 法

一般规则

第三十五条 （1）契约依当事人明示或默示选择的法律（第十一条）；如情况显示当事人曾设想依某一特定的法律，应认为与默示的选择具有同等效力。

（2）凡未作法律的协议选择，或虽作出而不为联邦法规所承认者，概依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解决。

第三十六条 主要由一方负担金钱债务的双务契约，依他方有习惯居所的国家的法律。如他方是以企业家身份缔结该契约的，则以与缔结契约有关的那个常设营业所代替习惯

居所。

第三十七条 片务契约以及产生单方债务的法律行为，依债务人有习惯居所的国家的法律（或第三十六条第二句所说的特定常设营业所）。

银行业务与保险契约

第三十八条 （1）银行业务依该银行设有（第三十六条第二句所指的）特定常设营业所的国家的法律；银行与银行之间的业务，依受托银行的常设营业所所在国的法律。

（2）保险契约依承保人（第三十六条第二句所指的）特定常设营业所所在国的法律。

交易所业务及类似的契约

第三十九条 交易所业务以及在市场或集市缔结的契约，依交易所或市场所在国的法律。

拍卖

第四十条 拍卖，依拍卖举行地国的法律。

消费者契约

第四十一条 （1）一方当事人由他有习惯居所的国家的法律将他当作消费者而给予专门司法保护的契约，如果契约是因企业家在该国进行活动并有意缔结此种契约，或受企业家雇用的人为此目的而缔结时，适用该国的法律。

（2）在涉及该国法律的强制规定的范围内，损害消费者的法律选择不生效力。

关于使用不动产的契约

第四十二条 （1）关于使用不动产或其附属结构的契约，依该财产所在地国家的法律。

（2）在涉及该法有关租赁的强制规定的范围内，损害承租人的法律协议选择不生效力。

关于无形财产权的契约

第四十三条 (1) 有关无形财产权的契约，依此种权利被移转和被让与地国家的法律。如契约涉及几个国家，依承受人（购证人）有习惯居所（或第三十六条第二句所指的特定常设营业所）的国家的法律。

(2) 有关因受雇人在职务关系范围内的活动而产生的无形财产权的契约，依支配该职务关系的法律（第四十四条）。

雇佣契约

第四十四条 (1) 雇佣契约依受雇人通常进行其工作的地点的国家的法律。受雇人如被派往他国工作地点，仍受该法支配。

(2) 如受雇人通常在一个以上国家进行工作，或他无惯常工作地点，依其有习惯居所（或如第三十六条第二句所指的特定常设营业所）的国家的法律。

(3) 只有明示的法律的协议选择才予考虑。但在涉及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法律的强制规定的范围内，对受雇人不利的明示的法律的协议选择亦属无效。

附从的法律行为

第四十五条 凡其效力在概念上是附从于一既存的法律行为的法律行为，依支配该义务的国家的实体规则。这一规定特别适用于目的在给义务提供担保或变更该义务的法律行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不当得利

第四十六条 不当得利的求偿权，依不当得利发生地国家的法律。但在履行法律义务或关系的过程中发生的不当得利，依支配该法律义务或关系的国家的实体规则；本规定类